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黑教督函〔2024〕24号

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规定，结合“十四五”期间省属高校参加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规划，我厅确定了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参评高校。为高质量开展审核评估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参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，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程序要求完成迎评准备工作。

二、做好评估准备。各参评高校要根据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按照申报的审核评估类型，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，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，形成《自评报告》，并在专家评审前15日将《自评报告》

在学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（附件2），公示期至评估结论下达为止，同时准备好线上评估支撑材料。参评高校要在专家评审前20日将《自评报告》和支撑材料报我厅审核，签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附件3）。参评高校原则上不得申请推迟评估。

三、熟悉评估程序。各参评高校要认真学习研究《实施方案》及相关指导材料，熟悉掌握评估程序和相关要求，主要程序包括：高校自评、专家评估、反馈结论、限期整改、督导复查。参评高校要积极配合专家开展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，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严肃评估纪律。参评高校所报数据和材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我厅对各参评高校《自评报告》等评估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核，一经发现存在数据、材料弄虚作假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我厅将对各参评高校、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、公正性进行监督，受理举报和申诉。

（联系人：马云艳，联系电话：0451-53635376 18646769933，电子邮箱：hljddpgjc@163.com，邮寄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，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）

附件：1.黑龙江省地方属普通高校2024年参加本科教育教学
审核评估规划表

2.关于XX学校2024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

的公示

3.XX 学校 2024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材料真实性
承诺书



附件 1

黑龙江省地方属普通高校 2024 年 参加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规划表

高校名称	参评类型	参评时间（线上评估）
哈尔滨师范大学	2-1	4 月下旬
黑河学院	2-3	5 月上旬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	2-2	5 月中旬
佳木斯大学	2-2	5 月下旬
牡丹江医学院	2-2	8 月下旬
哈尔滨医科大学	2-1	9 月上旬
东北农业大学	2-1	9 月中旬
黑龙江中医药大学	2-1	9 月下旬
东北石油大学	2-2	10 月中旬
黑龙江科技大学	2-2	10 月下旬
齐齐哈尔大学	2-2	11 月上旬
哈尔滨华德学院	2-3	11 月中旬

说明：“参评类型”中“2-1”为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，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。“2-2”为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，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。“2-3”为已通过合格评估 5 年以上，首次参加审核评估、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。

附件 2

关于 XX 学校 2024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自评报告的公示

(格式文本)

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要求, 现将我校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: 2024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4 年 XX 月 XX 日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, 请实名向黑龙江省教育厅反映, 黑龙江省教育厅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黑龙江省教育厅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 马云艳, 0451-53635376; 电子邮箱: hljddpgjc@163.com。

附件: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

单位(盖章)

2024 年 XX 月 XX 日

附件 3

XX 学校 2024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

黑龙江省教育厅:

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》和黑龙江省教育厅《黑龙江省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我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和有关支撑材料，现按要求提交你厅作为评估材料。

我校承诺：我校已对所提供评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评估材料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管理不当和审核疏忽等情形。如所提供评估材料与我校实际情况不符，我校同意认定为评估材料和数据作假，自愿承担所有后果。

学校党委书记签字:

学校校长签字:

(学校盖章)

2024 年 XX 月 XX 日